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35號

原告 CHERRET LEAKEY NDIWA(查力基)

被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楊慶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請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本息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7月30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1頁送達證書），原告固陳報另有他案溢繳裁判費可資抵付本案裁判費，惟經本院查明原告於他案溢繳之裁判費已於113年8月26日發還，並將上情函知被告，命被告應自收受前開通知之日起算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到院，該函文業於113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許弘杰